

## （1）形式逻辑的奠基困境

在语言世界中，是以语言的运用为核心的。那么语言的运用的目的是要人们之间进行交流。这种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并非总是有效的，也就是说有的人会表达不清楚自己的意思，有的人也会听不明白别人的意思。这其中最值得考虑的原因是人们是否按照某种有效的规则进行交流。这样的规则可能是交流的人之间的某种习惯、某种默契或者某种达成的明确的协议等等，这是一些自定义的规则。但我们想要的规则并不是这些，我们要的是一种最高的规则，它具有最高的标准，这样的规则是任何自定义的规则也必须遵守的。我们现在公认的这样的最高规则就是形式逻辑。

形式逻辑是人类思维的基本规律，它为我们提供了进行推理和论证的工具。任何一种哲学体系，如果想要解释世界，都必须建立在形式逻辑的基础之上。另一方面，任何一种哲学体系，如果想要完整地解释世界，都必须对形式逻辑进行充分的解释和整合，否则这种哲学就是不完善的。也就是说，作为工具的形式逻辑也是哲学研究的对象。因为，如果其没有充分的解释形式逻辑，那么形式逻辑就仍将处于这种哲学之上的地位，成为一种更基础的，不可归结的逻辑规则。因此，这种哲学在解释世界时存在根本缺陷，也就不可能完整的解释这个世界。一方面要用形式逻辑研究哲学，另一方面要用哲学解释形式逻辑。这似乎陷入了一个循环论证。一方面，在哲学上想要超越形式逻辑，另一方面形式逻辑却总是伴随着任何的理论。这似乎是在说，不存在一种超越形式逻辑的理论能解释形式逻辑。

历史上，主流哲学体系往往将形式逻辑视为不证自明的先验规律，悬置了对其自身根源的追问。这导致了哲学与其逻辑基础之间的深刻断裂。例如，康德视逻辑为先验给定，未质疑其起源，而是以此推导范畴结构经验（Kant, 1781, Bviii），预设逻辑奠基其体系，可能陷入循环（用逻辑验证先验条件）。黑格尔辩证试图超越形式逻辑（Hegel, 1817），但辩证仍融入形式范畴（被动/否定/扬弃），未彻底脱离自证困境。

任何在形式逻辑的框架内对其进行的解释，都不可避免地要预设其有效性，从而陷入“用逻辑证明逻辑”的循环。形式逻辑成为自身合法性的终极依据，无法被其他更根本的理论所“解释”。正是这种独特的自足性和先决性，使形式逻辑处于不可逾越的基础地位，任何解释和理论的建构都必须建立在它之上。形式逻辑处于这样一个情况：既是不可或缺的基础，又难以被真正解释和整合。

那么，在形式逻辑之上有没有更高的根据呢？而这样的根据就是形式逻辑的本身产生的标准。现在我们就来用无形式作用论来解释形式逻辑的三个基本规律。我们来看一下形式逻辑是如何融入无形式作用论而成为一体的。无形式作用论本身也在使用形式逻辑，这种解释是可能的吗？是的，这是可能的，因为无形式作用论自身就能解释自身。无形式作用论有自身融入自身的能力。这种能力的理论的存在是没有什么奇怪的，因为整个世界就是自身融入自身的。这个世界就是一个自我组织、自我演化的系统，它的存在和发展都遵循着自身的规律。这也说明形式逻辑已经触及了这个世界的根本，而无形式作用论提供的，正是那把能够开启其奥秘的钥匙。

## （2）探讨“是”

### （2.1）“是”的显现作用

我们先来分析一下形式逻辑的三个基本规律：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先规定几个表达：A 是 A（表达 1-1），A 不是 A（表达 1-2）；A 是 B（表达 2-1），A 不是 B（表达 2-2）；。同一律：1-1（或者 1-1 是真）；矛盾律：2-1 不能同时即为真又为假，2-2 不能同时即为真又为假；排中律：表达 2-1 不是真，就是假，表达 2-2 不是真，就是假。

先看同一律，1-1 是真，那么，1-2 就是假。我们现在只是从形式逻辑考虑问题，1-2 是假，但是 2-1 是不是满足 1-2 呢？显然是满足的，那 1-2 就是假，而且是永恒的假。但是我们平时是使用 2-1 的，比如，苏格拉底是人，这里的“是”可以解释成“属于”。这也就是说，同一律中的“是”和 2-1 中的“是”是有区别的，即便是把同一律中的“是”也解释成“属于”也会得出 1-2 是假的结论。除非，1-1 中的“是”和 2-1 中的“是”根本就不一样，也就是说它们根本不能相互替换。那又如何解释呢？“苏格拉底是”，这个表达中的“是”就又不一样了，含有“存在”的意思。也就是说，“是”的意思是多样的，虽然在实际的运用中一般不会出现什么问题，这可能是由于经验的积累而避免了问题的出现。但是，这可能导致我们在研究形式逻辑的基础理论方面会出现障碍，会增加形式逻辑的复杂性，会阻碍我们对形式逻辑有清晰的认识。问题

是，虽然“是”有不同的意思，但这几种“是”都能有真假的表达，这又怎么解释呢？我想这要把“是”做一个统一的解释，才能避免这样的混乱，从而对形式逻辑有更好的认识。

为什么不把同一律（1-1）中的“是”解释成显现呢？也就是 A 自身直观显现（也就是直接显现出来，其透明到自身能显现自身）自身，没有间接性不就是它自己吗，不就是同一性吗？“是”作为显现能和 A 结合产生显现作用。从语言的形式上看 1-1 这两个 A 是一样的，其实不然。对于 1-1 来讲，第一个 A 是一个隔离的 A，第二个 A 是一个显现的 A。对于 A 所代表的事物自身的直接显现，就是其自身的本真的显现，而 1-1 作为语言所表达的就是 A 的本真的显现，这样一个语言的表达就是一种显现作用，这种显现作用就可以叫做“真”（显现的真）。这是一种无遮蔽的状态，所以真就直接显现了出来。1-2 的显现作用就叫做“假”（显现的假）。也就是说，“是”和“不是”都是显现，“不是”相对于“是”可以叫做反向显现。

关于“是”是显现的意思，早在古希腊时期的原初的理解就是这样的。海德格尔在《根据律》中是这样说的：εἶναι 这个希腊词语代表着拉丁语的 esse 和我们德语的助动词“sein”，其意思是：an-wesen[当前显现]。在希腊的意义上解释，“Sein”的意思是：闪现到隐蔽中去并从隐蔽中闪现过来，因而就闪现着地，持续和逗留（Heidegger, *The Principle of Reason*, 1957）。

但是，另外的一个问题就来了，按照把 1-1 中的“是”解释成显现，那么，“1-1 是 1-1”是什么意思？它符合 1-1 吗？“1-1 是 1-1”表达的是语言上的一种显现作用，也就是说，1-1 是以语言的方式表达 A 的本真显现，它本身是一种显现作用，是一种语言表达的显现作用。于是，我们就可以这样表达：1-1 是真（真也是 1-1），或者真是真。在语言里，“真”成了最高显现作用，作为显现作用的“真”只能是真了，1-1 除了表达成真再也没有其它的说法了。“真”不能既是真又是假。以上的解释对于“假”也是一样。这样，在 1-1 中作为非语言显现的“是”和作为语言显现的“是”就是统一的了。于是，1-1 中的显现的“是”就是自洽的了。意思是说，1-1 中的“是”和“1-1 是真”中的“是”都是显现的意思，这是因为“1-1 是真”和“1-1 是 1-1”是一个意思。

对于 2-1 这个表达，如果 B 的内涵大于 A 的内涵，那么，这个表达中的“是”是属于的意思，也就是 A 通过 B 来显现。通过极限方式的不断追溯，最后就可以确定 A 是隔离的存在（A is a being of isolation），也就是达到了隔离的存在。对于 1-1 是无法达到这样的隔离的存在的。于是，我们也只能把它这个表达解释成显现。只有 1-1 的直接显现的表达才是永恒的真。只有 1-2 的表达才是永恒的假。这样的话，1-1 中的“是”表达的是显现作用，它是一种直接的显现，这种“是”是“显现的是”；而 2-1 中的“是”表达的也是显现作用，但它表达的是一种“属性”关系（隔离的关系），这种“是”是“隔离的是”。根据无形式作用论的观点，它们是不能相互替代的，只能相互转化。也就是说，1-1 中的第二个 A 换成 B 的时候，1-1 中的“是（显现的是）”就要由显现转化成属于（隔离的是）来做解释；2-1 中的 B 换成 A 的时候，2-1 中的“是”就要由“属于”转化成“显现”来做解释。

我们已经将最直接的、基于同一性的“真”定义为“显现的真”，它源于“显现的是”，具有敞开性和绝对性。然而，在处理 2-1 这类基于“隔离的是”的命题时，我们需要引入另外一种真理类型。

当“苏格拉底是人”这一判断被确认为事实时，它不仅仅是一个孤立的陈述，更开启了一条通向本体论根据的链条，其极限终点为“苏格拉底是隔离的存在”。我们将这种以事实为基础、以根据链为支撑的真理性，定义为“隔离的真”。同样，对于一个事实性的因果判断“A 是 B 的原因”，通过回溯其原因链，最终可抵达“自由”这一终极原因。我们将这种以事实为基础、以因果链为支撑的真理性，定义为“动力的真”。由于自由、存在和显现在无形式这样的最高层次上是相通的，所以，在事实的基础上，这三种真是同一的，是相等的。

这三种真分别对应着三种无形式作用，并具有不同的特点：

- 1) 显现的真：是敞开性的真，它追求的是本质的敞开，如 1-1，其真理性是直接、绝对且永恒的。
- 2) 隔离的真：是根据性的真，它追求的是实体的根据，如 2-1，其真理性依赖于对事物归属关系的正确把握。
- 3) 动力的真：是原因性的真，它追求的是作为原因的自体，如“A 导致 B”，其真理性依赖于对因果联系的正确把握。

尽管这三种“真”在终极的“无形式”层面是相通且统一的，但在现实的认知层面，它们的可靠性却存在着深刻的差异。只有“显现的真”是直接显现的、无条件的和绝对的。而“隔离的真”由于其根据链层层嵌套所带来的遮蔽性，“动力的真”由于其因果传递过程中的间接性，都使得它们在具体的判断中可能出现谬误。换言之，一个我们认为是“隔离的真”或“动力的真”的命题，仍有可能是假的。这深刻地揭示了绝对的逻辑真理与可错的经验真理之间的根本区别，并为其找到了本体论上的根源。

现在的问题是如何把同一律的这种当作显现来解释的“是”运用到 2-1 和 2-2 中。我们可以这样改写表达 2-1，表达 2-1 可以写成“A 是 A 属于集合 B 中的 A（表达 2-1-1）”（“A 是 B”可以解释为：A 根据 B 而显现，也就是 B 是 A 的根据），简写成“A 是 B 中的 A”。例如，苏格拉底是人，可以写成：苏格拉底是苏格拉底属于人这个集合中的苏格拉底。这样这个“是”还是显现的意思，也就是把“A 是 A”做了个扩展。加入的“A 属于集合 B”和“苏格拉底属于人这个集合”其实是事实经验判断的内容（这是一个隔离的真），这样就把它加入到了 1-1 中。根据前面对两种“真”的论述，这其实是把两种“真”结合在了一起。这样既保持了同一律，又表达了内容。这既兼容了 1-1 的同一性，也丰富了其内涵，即个体是通过自身属性而不可分割地融入整体的结构之中，又通过整体反过来认识个体，构成统一的存在论结构。这样，“是”仍然保留了“显现”的意涵，但扩充为嵌套式的显现。

如果 A 确实是集合 B 中的一个，在 2-1-1 中，那么按照 1-1 的真，作为 1-1 的扩展的 2-1-1 就是真。按照 1-2 的假，“A 不是 A 属于集合 B 中的 A（表达 2-2-1）”就是假，2-2-1 是 1-2 的扩展。如果 A 不是集合 B 中的一个，那么在事实上 2-1-1 就会变成 1-2 的扩展（2-2-1）：A 不是“A 属于集合非 B 中”的 A。可以进行同样的分析。

注意，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形式逻辑的理论研究，并不是去替代通常的表达方式。以上的做法实际上是把“隔离的是”绑定在了“显现的是”上面，从而使得这两种“是”成为了一体。

于是，同一律就可以表达成：1-1 是真；矛盾律就可以表达成：2-1-1 和 2-2-1 不能同时即为真又为假；排中律就可以表达成：2-1-1 和 2-2-1 不是真，就是假。这样三个基本规律都能够在“显现的是”的框架下得到解释。

康德在大约 1790 年左右所进行的研究中说道：“知性只能在判断中显示其能力，它无非就是一般概念关系中的意识之统一……”（Kant, 1793, p. 97）。任何表象的关系都需一种统一性来维系，这种统一通过判断被意识到，体现为概念的客观统一（Kant, 1781, B141）。亚里士多德更早表达了类似观点：“在判断中，诸多表象始终汇集于某种统一”（Aristotle, De Anima, Γ6, 430a）。

康德在重要的第 19 节的标题中明确了这一点，原文是：“一切判断的逻辑形式都在于其中包含着概念的统觉之客观统一。”（Kant, 1781）

亚里士多德和康德都已经认识到判断中概念的统一，但是康德没有说明白这种统一是什么意思。其实，康德所说的统一就是要统一在一个更高的级别上，通过前面的分析，这个更高的级别就是“A 是 A”以及它的扩展的同一。形式逻辑的同一性，最终是要上升到人的意识里的显现的同一性的，因为那是人在思维，是人在显现。

至于“苏格拉底是”是不指向任何对象表达的，或者说它能够指向任何的它能够指向的对象。比方说，“苏格拉底是人”，最后通过极限的方式，我们就能得到“苏格拉底是隔离的存在”。即便我们不知道某个事物具体是什么，也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比如暗物质，我们只知道暗物质是，但是并不知道它具体是什么，我们也不管它具体是什么，反正它一定是什么（因为我们已经知道其具有引力，现阶段至少说其是具有质量和引力的事物），通过极限的方式，我们也可以说暗物质是隔离的存在。

对于 2-1 这个陈述，我们可以把它看成是 2-1-1 的简化。于是根据 2-1-1 可以看出 2-1 的目的是要用 B 来表达 A（区别于“A 是 A”来讲），也就是要用隔离的方式来显现 A（A 和 B 之间具有区分性和独立性）。A（隔离作用）要显现为 B，其动力作用就来自于人的思维（这是我们总感觉“是”有一种动力性的原因，但其实不是“是”有动力性，而是人的思维在背后有动力性），人要去显现这个 A。这是一个无形式联合转化。前面使用极限的方式，得到了“存在”这个概念，根据其路径轨迹这是一个隔离的存在。这个“是”确实和存在（being）很像，但是也确实不一样。这个“是”要求要与所有的形式不一样，因为它要显现所有的形式，于是，这样的不一样也只能要求“是”是无形式。但是通过“是”产生的显现作用

(2-1)，然后通过极限的方式就可以达到“存在”这个概念。这就把“是”和存在联系起来。这样看来，“是”通过某种方式是可以过渡到存在的。“是”就是语言世界的显现，一种隔离的显现。这样，“是”和存在都是无形式，它们是相通的，所以，有时候我们会把某物的存在表达成“A 是”。

## (2.2) 三种“是”

1-1 和 1-2 对于 A 来讲就是矛盾的。这种矛盾的产生是由于在 1-1（显现的真）中使用了一个“不”否定了 1-1，从而使得 1-1 显现的真变成了 1-2 显现的假。对 1-1 的否定其实是完全否定（在小节“辩证逻辑”会讲到），这种完全否定使得否定 1-2 会得到 1-1。也就是说它们是相互否定的。这种规则不属于形式逻辑，而是辩证逻辑。这说明形式逻辑离不开辩证逻辑。

我们称这种因偏离 1-1 的同一性而产生的“假”为显现的假（即逻辑形式上的绝对的假）；而称那种与经验事实不符的判断 2-1 产生的假为隔离的假（即经验事实的假）。如果 2-1 是事实，那么它就是隔离的真，如果 2-1 不是事实，那么它就是隔离的假。这是因为，从最严格的、只承认 1-1 为绝对“显现的真”的视角来看，任何引入了不同概念（B）的陈述，都已经破坏了那种纯粹的、直接的自我同一性，因此在逻辑形式上已不再是显现的真，从而落入了显现的假（即 1-2，A 不是 A）的广义范畴中。不管 2-1 是不是事实都属于显现的假（1-2），而 1-2 就包括这两种情况。所以从显现的假的角度讲：1-2 的显现的假等价于 2-1 的“显现的假”。所以，反过来，否定 1-2（或否定 2-1）的显现的假就会变成 1-1。注意，否定 1-1 显现的真，就会获得 1-2（或 2-1）显现的假，而否定 2-1 的隔离的真获得 2-1 隔离的假，这两种否定是不同的。也就是说，对于 2-1 来讲有两种假：因否定了 1-1 而产生的显现的假（和 1-2 显现的假等价），不管 2-1 是不是事实，它都是显现的假；另外一种为隔离的假，这种假是事实的假。当然，对应于一个错误的因果判断也应该有动力的假。

如何把一个事物变成一个和它最大不同的事物，那就是要否定它，变成一个与它相否定的事物。因此，“否定”一个事物就是这个事物最大的变化了。这个“否定”就是动力在语言的语词上的表达方式，就是语言的语词的动力。肯定也是语言的动力，因为它和“否定”是相反的动力。也就是说，在语言的语词里有相反的两种动力：肯定和否定。

对表达 1-1 的否定是对显现的“是”的否定，这种否定是显现性的否定。否定“A 是 A”是一种完全性的否定，是对同一性的否定，意思是 A 不再显现自身，于是就产生了矛盾，完全走向了 A 的对立面。这是一种强的否定。对表达 2-1 的否定是对隔离的“是”的否定，这种否定是隔离性的否定。A 不是 B，不一定会产生矛盾，这个否定的结果有可能是：A 是 C。因此，这种隔离性的否定不是完全性的否定。这是一种弱的否定。因此，在语言的隔离世界中，“否定”不都是一样的。

由于，我们把“是”解释成了显现，因此对于语言里的任何概念的改变都是在否定（这是对同一性的否定）这个概念，所以在语言里的语词里只有“否定”和“肯定”两个动力（语言里的动词都是语义上的动力，它们表达的是事实的动力，例如，跳、走、跑等等）。因此说，矛盾是由于否定的动力产生的。是否定的动力产生了两个互相否定的命题：1-1 和 1-2。1-1 通过对“是”的否定，转化成了 1-2，其实，1-2 可以看成 1-1 的显现，叫做反向显现（在小节“辩证逻辑”中会讲解）。那么，1-1 作为一个隔离的事物通过否定的动力转成了反向显现 1-2，这是一个无形式联合转化。因此，动力的“是”就是“不是（否定）”，这样，按照无形式作用论的观点，我们找到了“显现的是”、“隔离的是”和“动力的是”。这三种“是”是以“是”的使用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分类的，并不是说“是”从内涵的角度可以分为三类。因为“是”是无形式，是没有内涵的，是不能够从内涵的角度再分的。

在确立了三种“是”之后，我们进一步断言，它们三者并非孤立存在，而是构成无形式一体转化：

由于 1-1 和 1-2 之间是完全否定的，根据后面的小节“辩证逻辑”中的观点，1-1、1-2 和否定构成无形式一体转化。而 1-1 中的“是”是显现的是；2-1 和 1-2 在“显现的假”层面是等价的，可以相互替换，2-1 中的“是”是隔离的是；否定就是“不是（动力的是）”，因此，三种“是”构成无形式一体转化。所以，三种“是”中的任何一种向另一种的转化，都必然以第三种作为中介或前提。它们由此构成了一个逻辑上闭合且动态平衡的系统，深刻地揭示了逻辑判断的内在统一性。

对于“隔离的是”依据 2-1 中的 B 的不同特点又可以分为三种不同的“隔离的是”。比如“那朵花是红的”，可以改写成“那朵

花是红的事物”，A 就是那朵花，B 就是红的事物（通常简单的说：B 就是红的），这个 B 含有“红”作为显现的性质，所以，这个“是”就是一种显现性的“隔离的是”。再比方说，地球是被太阳变得温暖的，可以改写成“地球是被太阳变得温暖的事物”，这时的 A 就是地球，B 就是被太阳变得温暖的事物（通常简单的说：B 就是“被太阳变得温暖的”），这个“是”就是一种动力性的“隔离的是”。再加上前面提到的具有归属关系的“是”（就是隔离性的“隔离的是”），按照 B 的不同就有三种不同的“隔离的是”。其实，显现性的“隔离的是”和动力性的“隔离的是”都可以看作是隔离性的“隔离的是”，都可以按照隔离性的“隔离的是”那样对 1-1 进行扩展。比如，可以扩展成：那朵花是那朵花属于红的事物的那朵花（或者简单的说：那朵花是红的那朵花）。

### （3）形式逻辑三个基本规律的关系

由于，在语言里，真和假是最高的显现作用，于是我们完全可以用真和假来代替形式逻辑三个基本规律中的 A 和 B，来进行三个基本规律之间的推导演绎。那么同一律就变成了：真是真，假是假；矛盾律就变成了：真不是假，假不是真；排中律就变成了：不是真，就是假。这是“真假”版的形式逻辑三个基本规律。其实，三个基本规律就是在操作 A 和非 A 的关系。也就是一个集合被分成了 A 和非 A。其结果是 A 和非 A 完全独立。三个基本规律合在一起就是在决定这个结果。同样，真和假也是这样，假就被定义成了非真。这其实是把 A 和非 A 的二维的静态关系，转化成了三维（形式逻辑的三个基本规律）的动态关系。

我们来看一下“真假”版的形式逻辑三个基本规律和非“真假”版的是不是等价的：

同一律：对于 1-1 是真，它等价于“真是真”是真，因为 A 包括一切事物，当然也包括“真”，所以，“真是真”是真，简化一下也就是真是真。反过来，如果“真是真”，1-1 作为真就是真；对于表达 1-2 是一样可以得到同样的结论。

矛盾律：如果 2-1 不能同时即为真又为假，那么，如果 2-1 是真，就能得到“真不能同时既是真又是假”，也就是真不是假；如果 2-1 是假，就能得到“假不能同时既是假又是真”，也就是假不是真。反过来，如果真不是假，假不是真，那么，2-1 是真就不是假，是假就不是真，也就是说，2-1 就不可能同时即为真又为假。真和假只有有归属关系的情况下，2-1 才可能同时即为真又为假。

排中律：2-1 不是真就是假，那么，不管 2-1 是真还是假，当然就有真不是真就是假，和假不是真就是假。反过来，真不是真就是假，和假不是真就是假，也就决定了 2-1 不是真就是假。

这样，我们就得到了“真假”版的形式逻辑三个基本规律和非“真假”版的是等价的。注意，“2-1 是真”这个表达式，2-1 是作为真本身（隔离的真）的，而“2-1 是真”中的真是“真”本身的显现。就像前面对“A 是 A”中的两个的解释一样。上面的等价性的论述就是利用了这一点。

“真假”版的形式逻辑三个基本规律和传统的形式逻辑三个基本规律都构成无形式一体转化，在后面的小节“用数学探索哲学”中会阐明它们构成无形式一体转化。这样，我们就可以说，形式逻辑三个基本规律之间是相互依赖，相互支持和相互定义的不可分割的关系。

从以上的论述可以看出，形式逻辑的三个基本规律完全可以摆脱具体的事物，而只推演“真和假”的关系。三个基本规律的本质就是“真和假”的关系。显现保证有了真，动力保证有了假，隔离保证只有真和假。这就是无形式三个作用和形式逻辑之间的关系。我们对形式逻辑的三个规律的表述的简化，使得我们可以在“真和假”这个更高的层次上去研究三个基本规律。去掉了一些多余的东西，我们对“真和假”直接操作，使我们对形式逻辑的三个规律的操作更加简单，使得我们对这三个规律的认识更加清晰。这样才达到了对这三个基本规律的本质认识。

（注：如果用形式逻辑的符号逻辑来表示形式逻辑三个基本规律也能证明三个规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同一律： $P$  蕴含  $P$ （等价于  $\sim P \vee P$ ），矛盾律： $P \cdot \sim P$ ，排中律： $P \vee \sim P$ 。这样，同一律和排中律是一个意思，在矛盾律的  $P \cdot \sim P$  前面加一个否定就会变成排中律的  $P \vee \sim P$ 。但这只能说明它们之间确实是能够相互转化的。这种纯粹的符号层面的转化并不能完全揭示这三个定律在逻辑推理和哲学理解上的深层意义。这种转化丢失了原始的意义。所以，这是符号逻辑的缺陷。）

通过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同一律是显现相关的；矛盾律是动力相关的；排中律是隔离相关的。同一律（显现）：体现

了事物自身与其自身的同一性，这是显现作用的直接呈现。矛盾律（动力）：体现了事物在动力作用（否定）下发生的变化，导致了矛盾的产生。排中律（隔离）：体现了事物在隔离作用下被区分为不同的类别，非此即彼。

矛盾律可以解释为：同一事物其显现不能同时是同一的又不是同一的。否则，就不能叫做同一性，就不存在同一性。同一事物的显现只能呈现同一性，不可能同时呈现同一性又否定同一性。因此，矛盾产生的原因是对事物同一性的破坏。同一性作为基础，是事物存在的前提。一旦这种同一性受到破坏，事物的自身表现就会出现彼此矛盾的两面性。这种自身的分裂，构成了最本质的矛盾。否定同一性也就出现了假。排中律可以解释为：同一事物其显现只可能有同一和不同一两种情况，同一的就为真，不是同一的就为假。我们看到形式逻辑是在不破坏同一性的基础上维护同一性的。

而传统观点认为，在三个形式逻辑的规律之间进行推导是没有意义的，因为，从任何一个规律推导另一个规律，其实都使用了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不仅如此，海德格尔还这样解释：因为准确的讲，这些思想原则是不能证明的。实际上，任何一种证明已经是一种思想活动。从而任何一种证明都已经服从这些思想规律了（Heidegger,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1957）。以上的观点是不对的，它忽视了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间的内在联系。即便是这样，也不能否定不能用三个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找到其自身的根源。那就是它们都来自于显现作用的同一性，而显现作用的同一性是来自于无形式的同一性。关键是它们之间的推导转化是无形式一体转化。形式逻辑的三个基本规律，都是关于事物显现作用、动力作用和隔离作用的规律。上升到无形式作用论，这些规律之间就存在着内在的联系了，它们是可以相互转化的。这样的推导转化是符合无形式作用论的规律的，是可以无形式作用论来解释的。

三个形式逻辑的规律之间的一体转化说明了它们虽然是分立的，但实质上是一体的。它们的分立是由于隔离作用（区分性），它们的一体是因为显现作用（同一性），它们的一体转化是因为动力作用（变化性）。只有上升到这个高度，我们才能摆脱我们自己给自己上的认识上的枷锁，从而认识到事物的本质。这样的一个推导过程不是一个循环论证，是否是循环论证只有在形式逻辑所能够的作用领域内，运用形式逻辑进行推理时才成立。形式逻辑的作用领域是指单纯的隔离（或者动力）作用内，这样的领域也就是隔离（或者动力）作用的领域。对于语言来讲就是一些在意义上是隔离（或者动力）的概念组成的领域。形式逻辑体现的是根据或原因，在这样的各个概念间进行的推理是不能够循环论证的。因为这样的论证，只是自己在规定自己，相当于什么都没有体现（没有体现根据或原因），并非是在无形式同一性之下的一体转化。形式逻辑是在隔离作用中寻找根据，或者在动力作用中寻找原因。而无形式一体转化是跨越不同的无形式作用，而体现无形式的同一性，不是自我循环。它的合法性来自于其是否成功地维持了三种作用之间的动态平衡和根本同一性。它们的作用不一样，其判断标准也不一样。

形式逻辑的三个基本规律之间的无形式一体转化在形式逻辑中是没有的，是另外的一种逻辑，是超越形式逻辑的。是因为三个基本规律分别属于不同的三个无形式作用，才能使用无形式一体转化来解释。三个基本规律任何其中单独的一个都不能揭示形式逻辑的本质，在动态的思维中它们是不可分割的一体。这也就体现了无形式三个作用的意义。我们无法单独对每一个基本规律进行清晰的解释，只有从无形式的三个作用的角度联合起来解释三个基本规律才有意义。根据上面对形式逻辑三个基本规律的解释，排中律是不能被否定的，因为，排中律作为它们中的一个是不可或缺的，三个规律是不可分割的一体。没有排中律，同一律和矛盾律也不会得到解释。否定排中律就是否定同一律和矛盾律。

从以上可以看出，虽然，语言的世界是一个“纯”隔离的世界，但是，在这个世界中是需要用词语来“模拟”显现作用和动力作用的，否则，这个语言世界作为一个系统是运转不起来的，是无法展示它的功能的。这也在说明，三个无形式作用的同一性是不可或缺的。任何的系统都需要围绕着无形式作用的同一性来运转。对于一些不纯的隔离世界在其隔离的方面也要符合形式逻辑。这样，我们就找到了形式逻辑在隔离方面进行权威统治的合法性。这同时也就确定了，作为语言在解释这个世界中所处的合理地位，因为它是“纯”的隔离世界，因此，就能够在隔离方面有效的解释这个世界。

我们用无形式作用论阐明了形式逻辑的三个基本规律构成无形式一体转化。也就是说，在语言的隔离世界中，无形式的同一性变换成了具体能够操作的形式逻辑的三个基本规律。因此，这三个基本规律在整体上体现的是无形式的同一性。

对于每一个基本规律都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维护具体命题的同一性，例如，对于 1-1:

- 1) 同一律（显现作用的角度）“1-1 是真”，只是在说这个表达可以有一个“真”值，并没有说不可以是其它的值。
- 2) 矛盾律（动力作用的角度）的意思是，1-1 的值不可以是“既是真又是假”。
- 3) 排中律（隔离作用的角度）的意思是，1-1 的值只能是真或假。

因此，这三个基本规律组合在一起表达的意思就是 1-1 的值只能是真。三个基本规律是语言的隔离世界的规律，它们的要求是不能破坏具体命题的同一性，它们是以不破坏同一性的方式来维护具体命题的同一性。这就是形式逻辑的本质。但是我们也看到了一个问题：同一律和自身是其自身的同一性是有区别的。自身的同一性已经包含了三个基本的规律，而同一律只是说 1-1 有一个“真”值，并没有说不可以有其它的值。也就是说，三个基本规律都源自于同一性，它们其中的每一个都是不完整的，它们组合起来才能保证自身的同一性，也就是保证 1-1 的值只能是真。当然对于“1-2=假”，两边都是假，实质也是一个 1-1，可以做同样的分析。

根据上面的分析，在语言的世界中我们把“是”分成了三种：隔离的是、动力的是和显现的是。我们看到，这三种“是”和形式逻辑的三个基本规律是融合在一起的，绑定在一起的。这样就说明了“是”和形式逻辑的关系。

总之，无形式以及无形式的三个作用以隔离的方式“降落”在了这个语言的隔离世界中了。因此，我们对无形式的理性理解必然是语言的，也是隔离的，我们也是以符合形式逻辑的方式来表达无形式的同一性的。形式逻辑的三个基本规律就是无形式作用的规律的在语言上的隔离化，是无形式作用的规律在语言的隔离世界中的“化身”。我们上面用无形式作用论对形式逻辑的解释，其实是用形式逻辑解释了形式逻辑自身。这同时也是无形式作用论在语言的隔离世界中以形式逻辑的方式对其自身的解释，而无形式作用论是可以自我解释的。也就是说，这种形式逻辑的自我解释，就是无形式作用论的自我解释在语言上的隔离化的版本。

#### （4）真、和谐和美

1) 在语言世界中追求的是“真”，也就是追求自身与自身的同一性，这是隔离的同一性（也就是通常说的形式的同一性）。破坏这样的同一性就会产生矛盾。

2) 在情感世界中追求的是“和谐”，对应着不同情绪、心理状态之间的和谐统一，这是动力的同一性。而对同一性的破坏就是冲突。

3) 在感觉世界中追求的是“美”，这是直接显现的同一性。美源自这种同一性，这是事物直接显现的完满自足的状态，给人以愉悦和享受的感觉。当这种同一性被破坏便产生丑的状态，对残缺的同一性的补足和修复就是产生美。而通过修复、升华这种被破坏的同一性，则重建美的存在形态。总结起来，美就是我们的意识获取同一性。这就是美的本质。其实，对同一性的补足和修复就是获取同一性。

获取同一性的方式很多，比如，音乐的协调性就是同一性，这是音乐的美；在绘画中，对比和明暗的运用，可以产生一种强烈的视觉效果。这种视觉效果，就是同一性的对立统一。

再比如，清晰的表达出一些事物就会产生美。一个事物在没有被清晰表达出之前是被遮蔽的状态，被遮蔽的状态就是缺乏同一性的状态。当我们把这种遮蔽性去除后而显现出某种无遮蔽的状态就达到了一种同一性。这时就产生了美。尤其是在文学上，比方说诗歌，诗歌就是要清晰的表达出某种直接的认识或感受。如果一首诗歌不具备这种清晰性，那么它就没有艺术价值。古希腊时期的诗人喜欢写一些关于哲理的诗歌就是一个证明。因为哲理就是追求获得最清晰的概念的学科，所以写哲理的诗歌更能够清晰表达自己的认识和感受。

我们总是对矛盾的思想感到不安，总是寻求合理的无矛盾化，如果“无矛盾化”不是一种美的话，我们为什么要追求呢？无矛盾化就是保持自身的同一性。从这个角度来看，无论是音乐的和谐旋律、绘画中的对比与平衡，还是我们内心情感的和谐统一，还是我们追求思想观念的无矛盾化，都是通过不同的艺术或认知方式来捕捉和实现同一性，从而带来美感体验的过程。在获取同一性就是美这个意义上，美是广泛的，在不同的世界中美是相通的。也就是说，在获得“形式的真”时在获得内心情感的和谐统一时，也会获得美。

与美看似不相关的形式逻辑，通过讨论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等规范性规律，通过层层逻辑推导竟然引导出了美的概念，竟然让我们接近了美学这个诗意而神秘的领域。奥秘都藏在不可能里面。形式逻辑与美学，看似截然不同的两个世界，但通过细致入微的概念链接，我们发现二者存在着隐秘的对应和关联。尽管形式逻辑与美学在表面上看似属于不同的知识领域，但在深入探讨时，我们发现它们都建立在对“同一性”这一核心概念的理解上。所以，当我们面临一个思想上解决不了的难题时，要以“美”的方式作为指引进行思考来解决问题是一个正确的道路。

美、和谐和真在无形式同一性的这个高层次上都是相通的。也就是说，艺术美，情感和谐，逻辑推理在高层次上也是相通的，是有内在的联系。所以，我们人类对这三方面的追求都是同样重要的，是没有高低之分。既然它们有内在的联系，也是可以互相促进的。

#### (5) 用无形式作用论来解释罗素悖论

罗素悖论：伯特兰·罗素提出（Russell,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 1903）。考虑一个集合  $R$  定义为“所有不包含自身为成员的集合的集合”。即： $R = \{x \mid x \notin x\}$ （集合  $x$  不包含自身）。

命题：集合  $R$  包含自身（ $R \in R$ ）。

分析：

如果  $R \in R = T$ ，则  $R \notin R$ （根据定义），矛盾。

如果  $R \in R = F$ ，则  $R \in R$ （满足定义），矛盾。

虽然用限制集合的方式，比如 ZF 集合论中的正则公理，能够有效地避免罗素悖论，但对于为什么这种限制可以奏效，以及罗素悖论究竟意味着什么，的确缺乏令人满意的深层解释。

一个集合是不可以包含自身的，这是通过 ZF 集合论中的正则公理（也称为 *Foundation Axiom* 或 *Axiom of Regularity*）所推导出来的。正则公理表述为：对于任何一个非空集合  $A$ ，都存在  $A$  中的某个元素  $x$ ，使得  $x$  与  $A$  没有交集，即  $x \cap A = \emptyset$ 。直观的解释就是，不存在集合能够以自身作为其元素，因为如果一个集合包含自身，那么根据正则公理，这个集合将无法找到这样一个满足条件的元素。因此，在 ZF 集合论框架下，一个集合包含自身被排除了，就可以避免集合论中的悖论的产生。

我把“A 是 A”中的“是”解释成显现，而把“A 是 B”中的“是”解释成隔离（属于），它们产生不同的无形式作用。其实就是在说，当一个集合  $A$  属于其自身的时候，“属于”就应该转化成“显现”。因此说，一个集合是不可以包含其自身的。这与正则公理的要求是一致的。把“A 是 A”中的“是”解释成显现，是来自于无形式的同一性，因此，罗素悖论的产生是对于无形式的同一性的违背，这就是罗素悖论产生的根本原因。对于正则公理的解释展示出了“归属”关系（隔离作用）是如何转化为显现作用的。这种转化实际上是把无形式作用论、形式逻辑和集合论联系在了一起。

#### 参考文献

Hegel, G. W. F. (1817). *Science of Logic*. Translated by A. V. Miller (1969). Humanities Press.

Heidegger, M. (1957).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Translated by J. Stambaugh, Harper & Row, 1969.

Heidegger, M. (1957). *The Principle of Reason*. Translated by R. Manheim,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1.

Kant, I. (1793). *What Real Progress Has Metaphysics Made in Germany Since the Time of Leibniz and Wolff?*. Translated by T. Humphrey, Abaris Books, 1983.

Aristotle. (350 BCE). *De Anima*. Translated by J. A. Sm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ant, I. (1781).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Translated by N. K. Smith, Macmillan, 1929.

Russell, B. (1903).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